（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超越广场（含南大门）地面改造项目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江苏现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超越广场（含南大门）地面改造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超越广场（含南大门）地面改造项目 。

2.工程地点： 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

6.工程承包范围：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8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壹万元整 (¥231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正；身份证号：321023197311115021X。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清单及报价书、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施工图纸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扬建工（2014）20 号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省住建厅关于 2024 版清单的贯彻意见意见》、与工程相关的现行图集、施工说明、现行国家施工规范及验收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第 1 规定：合同协议书、成交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订合同后叁天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承包人 3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复制件时，应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及相应配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竣工结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开工前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向工程师提供当月工程进度统计表和下月计划，每周向工程师提供周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赵宏明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朱正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包含在风险范围内，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赵宏明；

身份证号：/；

职　　务：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联系电话：1585285927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工程变更签发、工程价款调整的审核、工期顺延的审核，核发开工通知、缓建指令，停工、复工指令，工程款支付审批权，更换或清退不符合要求的施工管理及技术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日内移交。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除本条以下约定外，其余承包人的一般义务按通用条款执行。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三套，编制立卷完成的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可由发包人直接在剩余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全部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编制立卷完成的工程资料和竣工图及相应的电子资料，经工程师审核合格后，由发包人签发工程竣工验收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档。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手续办理的积极配合；

2）承包人须积极自行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周边及外部矛盾，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工程施工中所有矛盾协调及赔偿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3）承包人负责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朱正　；

身份证号：32102319731115021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232151612298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苏建安 B(2016)1007971；

联系电话：　17768056754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建设施工相关事宜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负责人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每月不少于 22 天在现场组织施工，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的需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项目负责人在现场情况以到发包人处的签到、签退登记及发包人和监理人的检查登记为准。**

承包人未提交施工现场相关全部人员的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施工现场相关全部人员的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整改并承担违约金 200000 元，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逾期未按要求整改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及增加的费用等发包人的一切损失，以及因追偿损失所产生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诉讼费等（若发包人有剩余未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直至发包人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明确），下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支付违约金每次 2000 元。每月在现场办公不足 22 天的，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 1000 元。累计达 10 天，发包人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发包人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实际进入施工现场组织施工的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换。如需更换项目经理，必须符合《扬州市建设工程项目经理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且所更换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及承建已完工程业绩等均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和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的相应条件，并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如承包人拒不执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有充分理由认为项目经理不能胜任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在报发包人同意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下同）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按照发包人要求，提出新的项目经理人选（新的项目经理执业资质等级和承建已完工程业绩等均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中和通过资格审查的项目经理相应条件），并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立即按照合同约定履职上岗。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若发包人有剩余未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直至发包人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明确），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在接到撤换通知 3 日内交接离场，符合要求的新替人员应当同时无缝衔接、胜任被撤换人员的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投标文件中和通过资格审查的对应人员的条件，并须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以及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若发包人有剩余未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直至发包人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明确），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预算员、材料员等）离开施工现场批准要求：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期间不得离开施工现场，因特殊情况请假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履行书面请假手续。**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施工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和成交通知书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规定要求不符，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每次罚款 200 元/人/次，连续 3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若发包人有剩余未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直至发包人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明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相关规范、标准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特殊情况下发包人认为需要专业分包的，由承包人申报至少 3 家符合分包项目资质及相关要求（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标准及发包人提出的相关要求）的分包单位，申报分包单位的资质及相关要求须经项目监理机构审核通过（发包人有权要求参与其审核），最终由发包人审批并书面确定分包单位。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受发包人委托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环保、现场文明规范施工进行控制、并做好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对于工期和造价具有审核的权利和义务，但无决定权，最终批准的权力属于发包人。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48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3 重新检查：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建立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组织并对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工作负全部责任。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履行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提出改进意见。承包人对发包人、监理人提出的施工现场治安保卫工作改进意见应当即可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征求发包人意见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后执行。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扬州市人 民政府令第 90 号）文、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执行省建厅〔2018〕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

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6.1.7 紧急情况处理：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剩余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6.1.8 事故处理：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承包人应保证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的全部人员及财产安全，若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内有人员人身、财产损害发生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并及时控制舆论影响，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若因此产生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若发包人有剩余未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直至发包人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明确）。

6.2 职业健康：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3 环境保护：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且该项延误对关键线路的工期造成延误时，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实际施工节点工期超过投标文件中计划节点工期 7 日，发包人有权按上述条款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将工程进度款暂停至下一支付节 点拨付，直至解除合同，承包人还应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损失（若发包人有剩余未付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全部未付款项，直至发包人的损失及相关费用明确）。**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3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地震；

（2）水灾；

（3）暴风雨。

7.8 暂停施工

7.8.2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暂停施工，否则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复工指示 1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以及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就此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以及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按通用条款执行。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提前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的采保费率为 1%，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采购的材料的采保费率为 2%。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自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提供。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误差或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的，由承包方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4）因未经发包人确认的工程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和责任。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当有承包人和发包人共同对暂估价项目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支付招标过程中所产生一切费用。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和分包人，若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于暂估价项目始终不能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自行招标。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清单漏项、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及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以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种风险因素， 包括：因正常的天气变化（参照历史同期气象资料）、地形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等。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由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工程量清单已有项目的工程量的增加和减少，其相应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调整；

2）由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此类工程价格执行，工程量按实计算；

3）由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发包人要求变动的内容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原则，按照投标工程预算的编制方法提出相应综合单价，并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

4）新增项目的工程量按实计算，其价格按照本条款第（1）、（2）、（3）条执行；

5）材料价格按苏建价【2008】67 号文《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24）及相应计价定额的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至合同价的 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按审计结论结清余款，不计息。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 12.4 条款内容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误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规定执行。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1）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

（2）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3 个月。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 12.4 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2 缺陷责任期

（1）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期起计算，两年。

（2）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总额的 3%**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_；

（2）___3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2_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1）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个工作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2）不计息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可通知承包人限期内予以修复完成，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内修复完成 。

15.4.4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全部未付款项，并就上述费用在剩余未付款项中予以扣除，不足的部分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可另行向承包方追偿主张。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____。

（7）其他：_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56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按通用条款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支付违约金，除专用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其他情形违约金的具体金额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商定。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或备案的本项目施工现场人员不能到场履行职责累计达 15 天，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材料、设备按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价格，与清算的工程款一并支付；其他无条件免费由发包人使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28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工伤保险：承包人应为在施工现场的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缴纳工伤保险费（监理人及由发包人聘用的人员除外）。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应该办理。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

承包人（全称）：江苏现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超越广场（含南大门）地面改造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质量保修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以及承包人在发包人明确的时间内未能完成保修的或者保修一次后仍出现质量问题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在 2 个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保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以及因此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可另行向承包人追偿和主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施工安全协议书

发包人：**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江苏现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 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超越广场（含南大门）地面改造项目 项目委托乙方实施，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系工程承包合同书中不可分割的内容之一。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 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超越广场（含南大门）地面改造项目

2、工程地址：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校园

3、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

二、工程项目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终止。

三、协议内容：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建立和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配有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及专职或兼职的安全人员。施工期间，乙方派专门人员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并负责与甲方联络。

3、进作业场所前乙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情况和要求。乙方应认真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4、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及设计工艺有关的各项规定。

5、乙方在施工期间用电，必须遵守甲方的用电规范，不得私自接电。

6、乙方应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场所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纪行为，对查到的隐患应及时组织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督促现场施工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各类设备与工具在使用前进行检验合格后才能投入使用，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9、乙方应在施工现场设置警戒标志等安全措施，并不得拆除施工现场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防火标志和警告牌，否则一切后果应由乙方负责。

10、乙方人员因工程需要进行明火作业，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明火作业，同时在明火作业中应随时注意作业场所及邻近区域的情况，发现不安全因素要及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继续施工。

11、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部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人员须经江苏省劳动部门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

12、贯彻先订合同后施工原则，甲方不得安排乙方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施工任务，如安排，乙方应拒绝，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或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接受方承担。

13、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对所施工场所的安全生产负责。乙方应保证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的全部人员及财产安全，若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内有人员人身、财产损害发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或补偿责任并及时控制舆论影响，与甲方无关；甲方若因此产生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相关费用（若甲方有剩余未付款项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剩余全部未付款项）。

14、甲方发包给乙方施工的工程不得转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部分工程内容分包给其他施

工队而发生的各种事故以及全部责任概由乙方承担。甲方应本着人道主义原则，对乙方因伤亡人员提供必要的救治方便，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在工程结束后，再从合同款中扣除。

15、乙方应保持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或工程结束后要保持现场清洁卫生。

16、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减少环境污染、降低能源资源消耗、有效保障工作人员健康作业环境。

17、本协议以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承、发包合同书正本附件。

18、其他未尽事宜或产生争端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签订补充协议和合同，如不能解决，应直接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校园超越广场（含南大门）地面改造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校园
建设单位（甲方）：**江苏省高邮中等专业学校**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现超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健立和健全廉政制度。

（二）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三）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四）甲、乙双方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五）甲、乙双方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六）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发出或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服从市场管理，并遵从有关规定，不提不合理的要求和条件；

（六）不准预定框框、照顾关系，造成不公平竞争；

（七）不准向评委施加任何倾向性影响；

（八）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供应、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合作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通过关系对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施加影响；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 1 至 10 万元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合同，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若有违反本合同的，视情节轻重。每次给予工程款的 1%至 10%的违约罚款；若严重违反本责任书，在 1-3 年内不得进入扬州市工程建设市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年 月 日